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510号

申请人：麦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80313588387）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8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80313588387），申请人称被举报人宣传涉案产品“增强免疫力”，但涉案产品没有“增强免疫力”的功效和作用，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请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

2024年8月29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为由，决定对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并于2024

年9月1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申请材料。

另查：2024年10月2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4日受理，并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深府行复〔2024〕697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不予立案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曾因不服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已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在2024年12月23日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申请人再次就同一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属于重复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麦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